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安易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偉昇

選任辯護人 吳聰億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偉昇為址設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1樓之金代鋁門窗（下稱本案公司）之經營負責人，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；告訴人簡銘耀為本案公司之員工，負責操作裝設防盜窗等工作。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日中午12時32分前之某時許，指派告訴人及薛景文至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2樓（下稱本案建物）進行防盜窗安裝作業，詎被告本應注意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暨為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及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上開事項，亦未使告訴人接受相關之安全衛生在職訓練或令其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等其他必要防護措施，嗣告訴人於111年12月1日中午12時32分前之某時許，在本案建物2樓陽台處從事防盜窗裝設作業時，不慎從2樓屋頂墜落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硬腦膜下及硬腦膜外及顱內出血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

01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4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5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07 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告
08 訴人於113年12月11日具狀向本院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
09 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10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本件經檢察官廖云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宗儒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高壽君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